

证券代码：837602

证券简称：生物柴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海石油”）向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市复兴路支行借款续贷 2,7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曾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追认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20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保证期间系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告编号：2019-005）。金利海石油在近期办理银行续贷业务中，由于之前签订的担保合同银行系统关联时出现了问题，因此银行在与金利海石油续签《借款合同》的同时，需再次与公司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利完成金利海石油续贷，经多方沟通一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调整为人民币 3,70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变更为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前次合同与本次签订合同的担保日期出现了重叠，最终以第二次续签的担保合同起止日期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金利海石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艾军

先生持有金利海石油 64.20%股权；同时金利海石油直接持有公司 3.9645%的股份，系公司股东。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艾军、李立军、李鸿鹏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南区郑家庄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南区郑家庄

注册资本：10,08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艾军

主营业务：柴油、润滑油销售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8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67,426,442.80 元

2019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28,497,019.61 元

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138,929,423.19 元

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21,534,075.59 元

2019年1-6月税前利润：17,358,098.06 元

2019年1-6月净利润：13,018,573.54 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艾军先生直接持有金利海石油 64.20%的股份，金利海石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同时金利海石油直接持有公司 3.9645%的股份，系公司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复兴路支行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3,7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系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关联方资金实力。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生产，需要对原材料进行大量储备，运营资金面临比较大的缺口，关联方每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为公司提供不低于担保额的财务资助（无息），进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根据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目前金利海石油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合理和必要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700.00	100%
其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中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39%。

注：1、公司为关联方金利海石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复兴路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 3,7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关联方滦南县新丰化工产品经销处（普通合伙）向河北滦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唐山金利海石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